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收购合肥江淮毅昌 40%股权将补充公司在汽车结构件业务、新能源业务方面的产能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完善战略业务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适应市场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收购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 彬

何和智

任 力

年 月 日